

## 人生的最後一程

面對親人往生，本署為維護您的權益，下列事項供您參考

- 核發正本10份(殮葬、除戶、保險、請假等用途)。一概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，即屬可火葬。
- 得申請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：可攜帶最清楚的證明書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辦理增發。申請者應為死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等家屬。
- 於死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，至死者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### 相驗屍體證明書

- 服務對象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。
- 服務項目：保護措施共計14項。
- 補償項目：包括因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用(最高40萬元)、死亡殯葬補償(最高30萬元)、法定扶養義務(最高100萬元)、精神慰輔金(最高40萬元)。
- 申請方式：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申請。

### 犯罪被害人保護

- 注意事項：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者，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2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5年內申請。

- 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7535211 轉5119、5120
-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 7535255轉3231-3234 專線7529090
-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<http://www.ptc.moj.gov.tw>
- 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7320415 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cab>

### 聯絡資訊

### 繼承規定

- 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(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)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- 拋棄繼承(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)：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- 屏東地方法院聯絡電話7550611轉1301、1303